



大会

Distr.  
GENERAL

A/HRC/WG.6/5/CHL/1  
16 February 2009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五届会议

2009年5月4日至15日，日内瓦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5/1号决议附件

第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

智利\*

---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 一、方 法

1. 本报告由外交部协调，在总统府秘书部的支持下，通过一个由各部委及其附属服务部门参加的紧张协商进程编制而成。

2. 民间社会与许多组织一道参与了广泛协商过程，表达了自己的观点和看法。许多国家级院士也参加了这些协商。同时，外交部网页上也开设了一个虚拟论坛，收集近几年来有关国家人权情况的意见。本文件借鉴了许多建设性评论、建议和意见。

## 二、背 景

3. 1990 年恢复民主制度之后，智利对人权的促进和保护建立在三方面基础之上：(a) 从延续 17 年的独裁制度，向完全承认和保护人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民主制度转变；(b) 探寻过去大规模系统化地侵犯人权的真相、伸张正义并提供补偿；(c) 奠定了市场化的社会经济体系的基础，它最大化地实现了公平原则，并以社会为重点实质性地改善了居民的生活条件。

## 三、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规范性和机构性总框架

4. 智利的国家结构是单一的。它分为 15 个大区，每一个大区又划分为省，省又划分为市。根据 2002 年人口普查，智利人口为 15,116,435 人，其中男性占 49.3%，女性占 50.7%。

5. 智利《宪法》规定了一个总统制的共和国，在共和国政治当局——共和国总统、国民议会议员以及市级当局均由具有投票权的市民定期直接选举产生。

6. 1980 年颁布的《共和国政治宪法》是许多重大改革的主题，这些改革纳入了有关人权问题的诸多国际标准。其中对第 5 条的修改是一个转折点，该条表明，国家权利把对发自人类本性的基本权利的尊重作为最低限度，增加了国家尊重和促进这些权利的义务，这既包括《宪法》保障的权利，也包括智利核准的目前有效的国际公约规定的权利。

7. 针对《宪法》的其他改革有：(a) 调整行政机关赋予的权利，这一调整是有关紧急情况下对其实施权利的剥夺或限制(行动自由、表达意见的自由、集会自

由、工作自由，等等)；(b) 取消电影审批；(c) 接纳艺术创作自由；(d) 改革刑事司法系统；(e) 加强男女法律平等原则；(f) 确立国家推动学前儿童教育并保障其免费入学的义务；(g) 为 12 年免费义务教育做出贡献。

8. 在同一领域，还纳入了最近的《宪法》改革，这些改革在 2005 年进行，致力于取消那些阻碍政治权利完全享有的“独裁残遗”：(a) 结束了国家安全委员会(COSENSA) 所做决议的决定性作用；(b) 取消了指定参议员和终身参议员；(c) 修改了宪法法院的一体化，终止了武装力量对其成员任命的干涉；(d) 授权共和国总统在其任期未结束前可以不经国家安全委员会同意而撤销陆军、空军和海军总司令以及宪兵总监；(e) 确立了武装力量完全由陆军、空军和海军组成，并附属于国防部；包括将宪兵和调查警察在内的警察和公安人员纳入公安部管理。

9. 政府有关二项式选举体系的改革尚未完成，这一体系把那些不属于大联盟的少数力量政治代表排除在外。政府承诺将继续坚持这项改革。

#### A. 负责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10. 《宪法》第 1 条规定了尊重和促进人权的义务，提出国家的宗旨在于服务于人民，应该为“创造社会条件使国家的全体公民以及每一个人都能得到精神和物质的最大满足，完全尊重《宪法》规定的权利和保障”做出贡献。

11. 《宪法》第 19 条规定了基本权利和自由。当专断、非法的作为或不作为阻碍、扰乱或者威胁到了基本权利和自由的合法实施，将采取保护措施对其进行保障；当遭受到违反了《宪法》和法律规定的逮捕、拘留或者监禁时，将由保护措施(人身保护令)进行保护。

12. 政府正努力在《巴黎原则》基础上创建一个国家人权机构，这一法律项目现正在国民议会进行审议。最近提出了一项新的宪法改革计划，目的是创建一个人权维护办公室，该计划将于最近进行投票。此外，正在执行一项国家人权计划，该计划将于今年完成。

13. 有关人权的权利机构或组织，在行政机关中包括共和国总统、人权政策制定和执行总统咨询委员会、<sup>1</sup> 人权保护总统咨询委员会<sup>2</sup> 以及土著事务总统委员会。<sup>3</sup> 在中央政府，包括人权局(外交部)、<sup>4</sup> 人权纲领部门(内政部)、<sup>5</sup> 多元化和反歧视部门(总统府秘书部)<sup>6</sup> 以及法律援助协会人权办公室(司法部)。<sup>7</sup> 还有一些

关注特定群体特殊需要的公共服务部门，例如：青少年国家服务部门(SENAME)；女性国家服务部门(SERNAM)；国家残疾人基金(FONADIS)；国家老年人服务机构(SENAMA)；艾滋病国家委员会(CONASIDA) 以及土著发展国家协会(CONADI)。

14. 在立法机关一级，人权委员会在众议院和参议院都发挥了作用。同时，根据《宪法》和法律规定，司法独立的法院有权处理国民或者非国民由于人权遭受侵犯而提起的诉讼。<sup>8</sup>

### B. 智利在国际人权法方面的义务

15. 智利是主要人权公约的缔约方。它最近刚刚批准了以下文书：《有关独立国家土著和部落人民的第 169 号公约》；《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美洲人权公约关于废除死刑的议定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

16. 政府在议会上尽其最大努力获得了所需的大多数，从而通过了以下文书：《罗马规约》，其中包括议会协议，目的是把危害人类罪归类到刑法，然后诉诸于宪法改革来通过上述规约；《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现在该《公约》正在议会进行二读，在对上述犯罪进行内部归类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sup>9</sup>

17. 智利与国际人权监督机构维持着持久合作关系，定期向条约机构提交报告，试图执行其各项建议，并使其国内标准与上述措施相适应。同时，它还执行了美洲人权机构的建议和裁决，在一个案例中这意味着对《宪法》进行了改革（“基督最后的诱惑”案例）；另一个案例是颁布了《公共信息透明法》（“克劳德·雷耶斯及其他人”案例），该法规定了维护上述法律执行的程序、措施和机构（透明性委员会）。

### C. 国际人权法在国内法律中的价值

18. 根据对《宪法》第 5 条第 2 款进行的改革，国际人权条约中规定的人权具有宪法地位。这已经在国内法院得到了认可，这些法院根据国家准则进行判决。值得一提的是最高法院曾经在“阿尔莫纳西德案”中援引了美洲人权法院的判决，再次重申了严禁危害人类罪是强制性规定。<sup>10</sup>

#### 四、关于军事政权侵犯人权的相关措施

19. 国家履行了对军政府大范围系统性侵犯人权的责任人进行调查、审理、制裁的义务。现在国家依然在履行这一职责。真相、公正和补偿是民主政府支撑这一政策的基石。

20. 在寻找真相方面，第一届民主政府于 1990 年 4 月创建了国家真相与和解委员会(雷蒂格委员会)并开始运作，目的是调查军政府统治下因政治原因造成的被逮捕者、失踪者和被处死者的情况。有 3,195 名受害者被列入了最后报告。了解到该文件内容之后，帕特里西奥·埃尔文总统以国家名义为军政府侵犯人权向人民进行道歉。

21. 为这一目的迈出的另外一步是创建了对话委员会，这是由埃杜阿多·弗雷总统政府于 1999 年创建的，目的是把武装力量纳入关于军政府侵犯人权的国家对话中，以期获得失踪的被逮捕者去向的信息。参加的人员有军队代表、宗教机构代表、社会代表，还有律师和人权捍卫者，为寻求真相和正义创造了新的合作氛围，同时也在建立公民与武装力量新型关系上迈出了重要一步。

22. 2003 年 8 月，里卡多·拉戈斯总统向国家提交了名为“没有昨天就没有明天”的文件。其主要的影晌包括创建了全国政治监禁和酷刑委员会(巴莱克委员会)，颁布了对政治监禁和酷刑受害者进行补偿，以及对因政治原因失踪或处死的被逮捕者的家庭提供额外福利的法律，并且在国民议会上提出了创建国家人权研究所的计划。

23. 巴莱克委员会把那些因政治原因而遭受拷打或者被剥夺自由的受害者列入调查范围，而这些情况是不包括在雷蒂格委员会的调查范围之列的。巴莱克委员会接受了 35,868 人作为证人，其中居住在国内外的 28,459 人被列为受害人。<sup>11</sup>

24. 在寻求公正方面，道路虽然曲折，但是也没有间断。最近几年，在法院人权侵犯诉讼程序方面取得的进展，使公正得到了恢复。与其他情况相比，这一情况可以解释为是受害者家庭和律师在推动调查方面不懈坚持的结果；从 2001 年开始任命特别法官，负责人权的司法诉讼，这意味着已将这些诉讼纳入司法工作的主流。

25. 在起诉和惩治严重侵犯人权的责任人方面，民主政府坚持反对执行赦免令，赦免令是在军政府统治下发布的，由于在议会中无法获得所需的多数，还没

有可能取消它。议院的一项法案目前正在对《刑法》第 93 条做出解释，目的是根据智利批准的公约，避免因赦免、免除或者法律实效，而取消构成种族灭绝罪、危害人类罪以及战争罪的违法行为人的刑事责任。

26. 从 1998 年开始，在多个案例中，最高法院都没有执行赦免令，这是建立在智利现行的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的国家文书原则上的，这些文书规定了危害人类罪是不可取消和赦免的。<sup>12</sup> 此外，针对失踪的被逮捕者确定了“永久绑架”的说法，这就防止了实行赦免和取消罪责的做法。<sup>13</sup>

27. 政府通过内政部的人权方案对司法法院尚未审理的诉讼进行了追踪调查，内政部是大多数诉讼的介入诉讼当事人。2008 年 12 月 31 日，共有 338 起悬而未决的法律诉讼，涉及 1,128 名受害者。人权方案作为介入诉讼当事人参与了 254 起诉讼。共有 491 名前国家代表被起诉和控告，其中 173 人不止身负一项起诉或控告。此外，257 名代表被判刑，其中 47 人被判多项罪行。在所有被起诉和控告的代表中，45 人为将军或者海军将军，17 人为准将，还有 72 名上校。需要强调的是，对军政府统治下安全机构的最高级领导进行了判决，例如国家情报局(DINA)前局长曼努埃尔·孔特雷拉斯·巴尔德威尼托将军和前副局长皮德罗·埃斯皮诺萨·布拉沃准将，这些例子都是最有标志性的。这两个人现在正在服刑。

28. 审判的难度在于，在大多数情况下，不能准确地判定失踪被逮捕者的最后命运，他们是如何死亡，或者是如何消失的。同样，最近有些罪犯获得了减刑，这适用于减轻罪行的情节和一般的诉讼时效。<sup>14</sup>

29. 在补偿方面，实行了雷蒂格委员会最终报告中推荐的主要方法，<sup>15</sup> 创建了国家补偿和调解组织；对由于政治原因逼迫失踪的受害者的配偶、母亲和子女进行了补偿，给予了各种福利。2004 年 11 月，增加了新的福利，并且提高了补偿额。被巴莱克委员会列为受害者的人也获得了定期补偿和卫生教育福利。

30. 1990 年创建了国家回归办公室，用来安置政治流亡人员，在其 4 年的运作期间，为 52,577 人提供了帮助。<sup>16</sup> 同时创建了政治免罪认可方案(1993 年)，向军政府统治下因政治原因丢失工作的人提供福利。

31. 这些标志性补偿措施的重要特点，在全国各地建造纪念受害者的纪念碑中得到体现，这就具体落实了雷蒂格报告的建议，该报告中指出“……国家可以做

出姿态，致力于创建赋予国家纪念意义的标志物。”关于这一政策，2009 年底会实施一个新的项目，即现任共和国总统倡导建立的纪念馆。

32. 国家对人权受到侵害的受害者的补偿措施是强有力的。在 2000 至 2008 年间，已经投入了相当 1.13 亿美元<sup>17</sup> 作为对被迫失踪和处决的政治犯家庭的抚恤金。从 2005 至 2008 年，向那些还没有获得补偿或者只获得部分补偿的受害人子女发放了 1.03 亿美元的救济券。在这一段时间内，给酷刑和政治监禁受害者的抚恤金上涨到了 1.95 亿美元。从 1996 至 2008 年，对剥夺政治权利的人的经济补偿超过了 12.05 亿美元。总的来说，国家在这些阶段提供的救助超过了 16 亿美元。

## 五、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33. 智利为加强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进行了很多改革。在这些改革中，需要强调的是自 1990 年开始执行刑事诉讼标准，其目的是保障自由、人身安全和相应诉讼的有效性，并在刑事诉讼制度改革中全部完成。这一改革是司法管理体系整体现代化进程的一部分，包括创立家庭法院和建立青少年和劳动刑事司法。

34. 人权保护方面的其他重要里程碑，包括取消《刑法》中的死刑，取消和平时军事司法法典的标准以及在《刑法》中将酷刑作为一种犯罪；以及在表达自由、宗教自由和意识形态自由方面取得的进展。在家庭范围内，在子女的法律地位上，承认了婚生和非婚生子女地位的平等性；改革了民事婚姻；对家庭暴力进行制裁；在性犯罪分类上取得进步；确立了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政策以及对弱势群体的不歧视政策。

### A. 司法管理体系的整体现代化

35. 快速且适当的司法程序和司法判决是法治国家的基本柱石。因此对司法管理体系开始了深入改革。

#### 1. 刑事诉讼改革

36. 通过了一项与国际人权准则相适应的新的《刑事诉讼法》，建立了一个控告和口述程序，从而使以快速、透明、有效、公正、尊重当事人基本权利的方

式解决社会矛盾的司法理想得以实现。那种质问式审判制度消失了，在那种制度中，法官履行调查、控告和裁决的工作。现在公共部作为自主独立的机关有两项最重要的作用，就是保护受害者和保护证人。公共刑事律师处承担了代理没有辩护人的犯罪人或被告人的责任。

37. 国内外专家和整个社会都认为改革获得了成功。在新的刑事司法制度运行期间(从 2005 年开始在全国范围内实行)，96%的案件在 15 个月之内结案，在旧的体系下，这一数字只有 87%，每一个诉讼的平均时间为 90 天。

## 2. 青少年刑事司法

38. 2007 年，新的青少年刑事责任体系开始运行，这是一个针对犯罪青少年的特殊的审判体系。该新程序是特殊的，其结果和程序都有别于成年人，其通过国家计划为青少年重返社会提供了切实可能性。遵循裁决比例的原则，把剥夺自由保留作为最后的措施。这项改革同样充满着困难。因此，国家许诺不断改善被剥夺自由的青少年的监禁条件，通过建立工作平台加强机构间合作，加强起诉人的专业性，加强建设十个高标准的新中心，这些中心将会尽快运作。

## 3. 家庭法院

39. 自 2005 年 10 月开始，开始实施新的家庭法院体系管理，这意味着出现了量变，法官数量从 51 人上升到 258 人，但同时这这也是一个质变，因为所有的家庭案件现在都由同一个法院审理和解决。

## 4. 劳动司法

40. 劳动司法程序由综合化转变为口述化、公开化、集中化和更加无障碍化，这有利于法官与各方及各种证据的直接接触。法官有权防止发生耽搁审判的不必要事件。为所有没有辩护措施的人提供专业或特别的司法辩护，保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各方之间应该是公平的。为了实施这项程序，国家开始对机构进行强化，增加了 84 名法官，并加强了人力资源支持。



## 5. 军事司法

41. 司法管理现代化的未决事项之一是军事司法的权限问题。和平时期的军事司法规范没有结构性改变，也与国际准则不相符。其权限范围特别广泛，在某些情况下，民事案件也会在军事法院审理。但是一切都在取得进展。在 2005 年，取消了《军事司法典》中的不适当的妨害治安罪，它授权军事法庭对胁迫或者煽动进行军事动乱、违法乱纪或者不履行义务的公民进行审判。为了应对这一挑战，建立了军事司法改革研究委员会。今年，根据国际人权准则提出了一项新的《军事司法典》草案。

42. 取消了军事司法中的死刑。为了完整履行国际承诺，提议取消《军事司法典》规定的战争时期的死刑。通过国民议会处理的法律草案提议这项裁决应被军事终身监禁所取代。

### B. 监狱情况

43. 国家已经采取措施来改善监狱内囚犯的监禁条件(50,230 人次)。1998 年的《监狱规则》为《刑法》的制定或修改提供了指导标准：年龄、性别、犯罪类型等相关监禁规定；犯罪级别；内部环境的安全和卫生措施；安置的种类以及其他监狱标准。

44. “监狱基础设施特许计划”允许国家利用其财力和私营部门服务经验来发展高标准运作的监狱。这项计划以建立有效的监狱体系为目标，为公民安全和囚犯安置提供保障。

45. 新的监狱公共-私有体系意味着 2.8 亿多美元的初始投入，这些资金只用于全国 10 个监禁区的建设和设备配备。其中 6 个已经在运作。为了这些监狱的运作，2008 年消耗了 1.15 亿美元的预算。

46. 虽然取得了一些不可否认的进步，监狱仍然存在着日益拥挤的问题，这是由于一些之前作为关押地的建筑被毁掉了，这在某些情况下是对监狱和被关押犯人安全的一种威胁。这是一个需要消耗大量资源的挑战，但目前国家正在通过建立一些新的监狱解决这个问题。在最近四年里政府建设了六所新监狱，改善了其他八所监狱的条件，为国家的监狱总共增加了 9,000 个铺位。

47. 概括来说，新的监狱设施提供了 16,335 个铺位，相当于被判刑人员总数的 34%，总建筑面积为 440,271 平方米，每个囚犯人均面积大约为 27 平方米。新的监狱设计根据犯罪学特点考虑了囚犯的严格分割；为最高级和高级安全监狱设置了独立的单人牢房，为三个容量最大的监狱设置了集体牢房，所有的牢房内部都有卫生间。

### C. 土著人口的权利

48. 随着民主政府的重建，居民划分政策和土著居民同化政策发生了变化，在尊重、认可、参与和发展的基础上开始了一个新的阶段。成立了土著人口特别委员会(CEPI)，组织了土著居民全民大会。在其运作基础上，1993 年颁布了《土著法》，确立了他们的权利，创建了这一领域特有的公共组织，推动执行有关水土复原及保护、生产发展、文化和教育确认的公共政策。

49. 为了切实执行这些标准，《土著法》设立了国家土著发展机构(CONADI)，这个公共组织是权利分散的机构，有自己的资产，通过水土基金、发展和教育文化统一基金，负责促进、协调和实施国家有利于土著居民和社会全面发展的活动。这一新组织的充分运作，开始于返还土地，为最重要的土著发展区域配备设施<sup>18</sup>以及启动土著学生奖学金项目。

50. 突出的事件是，2001 年在马普切土著人比例最大的地区的首府特木科，创建了马普切人刑事维权办公室。同样在这个城市，2008 年创建了公民维权办公室，附属于人权保护总统咨询委员会，重点在于保护土著人的权利。同一年，在各部委和市政府建立了土著事务机构。同时建立了土著事务部长理事会、政府地区土著部门和公共—私人土著部门。

51. 土著居民参与制定了土著居民公共政策。为此，1999 年实行了“居民对话”；2000 年土著居民工作组开展工作；2002 年创建了历史真相委员会，制定了面向土著居民的新协议，实行了土著居民总体发展多面性计划。在该委员会的委托下，2004 年公布了“面向土著居民的新协议政策”，并由巴切莱特总统通过 2008 年的“重新认识：多元文化社会协定”计划加强这项工作。

52. 在土著政策取得的成绩中，最突出的是对土著居民土地的退还。这是一个建立在合法所有权基础上的对土地权利的承认过程，之前这种权利经历了多次

痛苦的过分剥夺。在 1994 至 2008 年间，已经向土著居民退还了 50 万公顷的土地，2,200 万家庭从中受益。

53. 从 2000 年开始，经济发展的主要支持手段之一就是土著计划，为此政府以改善农村地区艾马拉人、阿塔卡梅诺人以及马普切人的生活条件和推动其在经济、社会和文化领域的发展为目的，与美洲国家发展银行签署了借贷协议。

54. 从 1994 年开始，通过土著居民健康计划，在承认各土著部落在健康方面的知识和实践有效性的基础上，开始了一项面向土著居民的系统性工作，这项工作被命名为“跨文化的健康”。

55. 在面向土著儿童、青年人和妇女的政策中，突出的是：（a）针对基础教育、中等教育和高等教育的土著奖学金计划；<sup>19</sup>（b）教育部制定了双语文化教育计划；（c）在智利主要的土著居民区建立了多文化幼儿园；（d）在国家土著发展机构创建了土著妇女联合会，目的是加强文化的传导作用，推动和加强人们之间的平等。

56. 在文化领域，开展了土著建筑、考古和历史遗产保护计划，至今已经开展了两次土著艺术和文化的双年展(2006 年和 2008 年)。

57. 另一件需要强调的事情是，把土著人的前途逐步纳入国家社会人口主要统计途径，例如 1992 年和 2002 年的人口普查和 1996-2000-2003 年和 2006 年的土著经济社会特点的民意调查，这都有利于更精确地了解土著居民的现状，同时也是设计相关公共政策的重要依据。

58. 在法律措施方面，审批通过了劳工组织的《第 169 号公约》，针对该公约，重新研究和审议了特殊的实施措施，以及政府推进对土著居民的认可和尊重方面的决心。同时还颁布了创建土著部落海岸地域的法律。<sup>20</sup>

59. 除了取得的这些进步，政府正在继续努力使有利于土著居民的措施更加具体化，包括：改进政府对土著发展区域土地需求和现状的应对措施；促进土著居民参与政治代表职务；改进集中在城市的多元文化现状，该国大约有 70%的土著人居住在这些区域；批准目前正在国民议会处理的有关对土著居民的《宪法》认可，以及有关拉伯努伊族居住的复活岛之特别法的《宪法》和法律改革。

60. 在近几年马普切当地发生的暴力活动中，需要强调的是，在执行法律准则方面，民主政府的执行标准从不建立在对民族、社会、文化和其他性质考虑的基础之上。

#### D. 男女机会平等

61. 保证男女平等地享受智利发展福利的承诺，始于 1991 年国家妇女服务机构(SERNAM)的创建，其使命是制定、提议和协调有关男女权利和机会平等的法律政策和改革，为减轻国家政治、社会、经济和文化发展过程中的歧视做出贡献。其使命还包括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美洲防止、惩罚和根除对妇女暴力行为公约》以及联合国全球和区域会议上取得的成果。<sup>21</sup>

62. 为了将性别平等纳入公共政策，国家妇女服务机构制定了《1994-1999 年女性机会平等计划》。1997 年，确立了一整套农村妇女机会平等政策，1999 年提出了《2000-2010 年男女机会平等计划》，这一计划旨在巩固公共体制中的性别平等政策。2000 年，创立了机会平等理事会，其任务是监督和履行机会平等计划，把与性别有关的特别政策融入国家部委、服务机构和企业。2002 年，在公共管理现代化政策框架内，政府纳入了管理改善规划(PMG)<sup>22</sup>“性别平等体系”，同样是为了改善男女在享受公共政策中的平等性。最近几年，巴切莱特总统通过《2006-2010 年男女平等政府议程》做出了特别承诺。

63. 上述措施的实施获得了以下进展：在各个级别的教育方面平等性均获得加强，女性参加工作的比率得到提高，这一比率第一次超过了 40%。最重要的措施是在《宪法》中加强了男女平等。另一座丰碑是自 1994 年开始对家庭暴力立法，2005 年进行了修订，<sup>23</sup> 其目的是更有效地防止、制裁和根除家庭暴力。<sup>24</sup>

64. 女性在行政部门担任公共职务的比率得到很大提高。自 2006 年开始，一位女性担任了共和国总统，她在担任总统职务的同时还任命了一个两性平等的内阁。

65. 关键的挑战是改善女性的工资水平和组织谈判能力，从而在劳工市场上获得平等和更稳定的条件；继续加强保护妇女远离家庭暴力的体制；保障其更平等地参与公共决策。其他的挑战包括一些法律项目的获批，例如对杀戮女性罪的判定，夫妻关系体制改革，这一体制允许改变父姓和母姓的顺序，以及旨在建立男女工资平等的项目。

## E. 男童、女童和青少年的权利

66. 1990 年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后来签署批准了该公约的《附加议定书》。为了执行这些文书，对男童、女童和青少年保护法进行了修改，特别是加强了对权利受到侵害、遭受虐待、被性侵犯或者遭到其他剥削和暴力的男童、女童和青少年的保护。

67. 废除 1967 年的《未成年人法》现在仍是一项挑战，该法的基础是对非正常情况概念的判定，从司法程序和司法处理看，对需要照顾和保护的儿童和对触犯了法律的儿童没有明确区分。儿童政策总统咨询理事会正在研究一项与国际准则接轨的标准。

68. 同时，为了履行《公约》及其两项《任择议定书》的义务，制定了针对男童、女童和青少年的公共政策。在“儿童非正常情况”的基础上，开始了从实用的“援助主义”角度出发向在保障权利基础上建立的社会保护体系的转变。这一体系自 1990 年开始建设，2000 年通过建立“智利团结体系”而得到进一步加强。

69. 在巴切莱特总统政府期间，创建了“智利与你一起成长儿童保护总体系”，这意味着在先前政策基础上实现了一个质的跳跃，在全国范围内采取了全新的行业间和多学科分析，覆盖领域广泛，从妊娠期就开始对男童和女童的保护。

70. 智利男童、女童和青少年都能获得良好的生活条件，这是因为减轻了有未满 18 岁未成年人的家庭的贫困程度(在 1990-2006 年间，由 51%减少到 21%)；也是因为提高了其接受教育的比率，自 1990 至 2006 年间所有年龄段总共提高了 15%，但主要是参加幼儿园前教育和幼儿园教育的孩子增长较多。同一时期，最穷的五分之一人口与最富有的五分之一人口之间的差距从 10.5%减少到 6.9%，退学男童、女童和青少年的数量也减少到 9.3%。同样，在 1990-2006 年间我们可以看到只学习的青少年从 77.5%提高到 88.2%；只工作的青少年的比率从 8.4%下降到 2.3%；既不学习也不工作的青少年比率从 14.5%下降到 6.8%。

71. 青少年国家服务部门正在拟定一项与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相协调的职权重新设计计划。在儿童和父母中大力传播《公约》的内容也是一项持久任务，与民间组织和其他机构合作把人权问题系统性地纳入各级教育研究计划，从而保障青少年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以及在学校里接受性教育的权利。

## F. 移徙工人的权利

72. 移民管理由内政部侨务部门与其他部委和公共服务机构共同负责。在这一领域，公共机构的行为受到了智利加入的一系列公约的启发：《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和《关于禁止、预防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

73. 2008年9月，发布了总统指令“国家移民政策”，建立了移民政策理事会，负责对公共和私人行为进行咨询。该指令对那些负责移民的机构的现代化提出了要求，并承认了其权利主体的资格。

74. 根据人口普查资料和内政部侨务部门居住登记，2008年，智利居住有290,901名外国人，大约10%是非正常移民。在这些非正常移民中，最大的一部分是来自秘鲁(总数的50%)。移民的一个重要特点是女性比例增长很快(占总数的55%)，特别是来自南美的女性。

75. 所有处在非正常情况下的外国人和避难者都与本国居民一样享受国家的卫生保障。针对处于弱势的非正常移民的特殊健康情况，卫生部和国家健康基金以及侨务部门实行了针对所有怀孕妇女和未满18岁未成年人的特殊政策，这与上文提到的情况并不冲突。相似的政策也被运用于教育保障方面。

76. 2007年，实施了一项处于非正常情况下移民的正规化进程。5万多人从中获得了实惠(其中63.9%是秘鲁人)。去年该进程的第二阶段开始启动，这一阶段的主题是有关永久居住申请。

77. 目前正在研究两项关于移民法的草案和一项有关避难者的规定。此外，也正在努力改善该领域的管理困难。

## G. 残疾人权利

78. 突出的是1994年创立的国家残疾人基金(FONADIS)，这是一个分散的公共服务机构，这使我们在以下几个方面取得很大进步：将这一贯穿各领域的主题纳入国家管理；把残疾人的问题看作是全社会的问题；全社会都参与残疾人服务，开展公私合作满足残疾人的需求，特别是满足残疾人教育和就业的需求。这

些都是国家十多年前就开始的进程的一部分，这一进程从公共政策领域着手解决残疾人问题，改善那些福利措施和保护残疾人的旧措施，其效果在历史上是看得到的。

79. 2004 年，由国家残疾人基金与国家统计机构一起进行了“首次智利国家残疾人研究”，研究结果表明 2,068,072 人有不同程度的残疾(占全部人口的 12.9%)。这些人中，917,939 人有严重的技能减退或者在进行日常活动中存在严重困难，例如穿衣、吃饭、移动和穿越环境中的障碍物。

80. 值得一提的是，智利是最先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国家之一。

## H. 老年人的权利

81. 在保护老年人权利方面最重要的进步之一，是创建了国家老年人服务机构(SENAMA)，2003 年开始运作，其任务是使老年人完全融入社会，并对其进行保护，使其避免被遗弃或陷入贫困，并行使《宪法》和法律授予其的权利。政府在巩固社会保护体系方面将老年人放在重要位置，并且提出一项艰巨任务，建立一个对各个年龄段人口都有所照顾的社会。

## I. 性少数人群的权利

82. 从重获民主开始，政府便实行了一些针对性少数人群的反歧视和融入社会政策。通过当局和男同性恋、女同性恋以及变性人代表之间展开的对话，在教育与健康方面发生了重要变化。总统府秘书部 2004 年公布了智利消除歧视计划，这考虑了消除由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造成的边缘化的需要。针对学生和老师由于性取向而遭受的歧视，教育部于 2005 年开始执行“性和情感教育计划”。

## 六、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 A. 社会贫穷和不平等

83. 一个寻求经济增长和社会平等相结合的发展模式可以达到最佳的生活标准。关键是对一般社会服务的投入。从 1990 年代开始，智利在卫生、教育和保险领域开展了一系列制度性改革。在 1990-2007 年间，社会支出增长了 188%。同期，经济扩张达到了年均 5.4%，在 1990 至 2007 年间一共增长了 161%。2007 年，人均国内生产总值达到了 9 884 美元。<sup>25</sup>

84. 在 1990 至 2007 年间，劳动力年平均增长 2.17%。在这期间，创造了 199.8 万个职位，平均年增长率为 2.21%。年平均失业率在 1997 年的 6.1%和 1999 年及 2004 年的 10.0%之间浮动。在 1994 和 2007 年间，实际待遇年平均增长 2.4%，最低工资在 1990 和 2007 年间增长了 120%多。

85. 1990 年国家处于贫困线以下的人口为 4,968,302 人(占总人口的 38.6%)。2006 年这一数字减少为 13.7%。在 1990 年赤贫人口达到 1,674,736 人，相当于总数的 13.0%。2006 年，减少为 3.2%。1990 年贫困家庭为 1,058,679 户，赤贫家庭上升到 338,724 户，分别占总数的 33.3%和 10.7%。2006 年，这一比例分别减少了 11.3%和 2.7%。

86. 近年来执行的公共政策的特点，也是取得上述指数的原因，就是从一种援助行为演变到推广行为，这有利于人力资源的发展，这也揭示了在教育 and 卫生领域产生改革动力，实施具有高度针对性的消除贫困倡议的原因，例如“智利团结”社会保护体系，这些都在社会政策领域引起了重要变化。<sup>26</sup>对现有规划进行简要审查就会注意到在社会政策覆盖的各个领域，特别是在消除贫困的战略领域，都提供了社会福利公共服务，其目的就是发展人权。智利与你一起成长计划、养恤金改革、12 年免费义务教育和健康保障(GES)，就是这些以人权为目标的公共政策的示例，都是可以强制执行的，并拥有实施这些政策的资源。

87. 总之，这是一个社会政策向发展措施的转变，这一发展与国民宏观经济重点相协调，很容易影响某些群体的特殊的现实情况，这些群体里的人们没有充分机会享受经济增长成果，也没有充分的自主性在市场上满足自己需要，为了实



现这一转变，需要迈出坚实团结的一步，这为目标的实现提供了指导原则。这就是人权学说，它正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领域扩展，也正在向发展领域扩张。

## B. 健康权利

88. 从 1990 年开始，政府得以将卫生保健受益者从 21,602,016 人增长到 38,929,287 人；急救服务享用者从 6,486,632 人上升到 15,881,687 人；医院床位从 1,081,479 床上升到 1,190,114 床；支助诊断程序利用次数从 22,148,001 次增长到 66,830,167 次，这主要是通过加强初级卫生保健(APS)和建立新医院实现的。初级卫生保健受惠者 2008 年达到了 10,436,954 人。<sup>27</sup>

89. 1990 到 1999 年间，国家卫生投入年均为 1.41 亿美元，几乎是上个十年的 6 倍。2000-2005 年间，在这方面的投入为 3.9 亿美元，2006 年，投入 1.52 亿美元。新的保障制度设施方面的投入在 2007 年达到 4,800 万美元，2008 年的预算达到 1.52 亿美元。

90. 1990 到 2006 年间，儿童死亡率从每千名活产婴儿死亡 16 人下降到死亡 7.6 人，母亲死亡率从每万人死亡 40 人下降到死亡 19.8 人，这些数字是世界儿童存活率中比较好的数字。

91. 在卫生服务方面值得一提的是建立健康保障制度(GES)。这是从“福利”政策向人权这一焦点的转变。这是一项致力于将健康权利转变为解决问题的具体服务的政策。这意味着每个人都有要求得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和更适当照料的权利，而不存在支付能力、性别或者年龄上的差别对待。逐步将在当今引起较多死亡、残疾和生活质量丧失的疾病和护理纳入了这一体系。现在对 56 个健康问题的护理已经得到了保障，我们的目标是到 2010 年，能覆盖 80 种疾病。由于资源有限，我们尽力维持对所有这些疾病的护理水平，同时也不忽略那些不在体系内的疾病，这些疾病目前仍就列于等待清单中，这仍是需要解决的问题。

## C. 受教育的权利

92. 在智利，教育的普及率很普遍，重要的问题在于改善教育的质量和平等性，为此制定了一项国家协议以解决这两方面的问题。在 1990 年代，在学校逐步开始实行深入的教育改革。逐步制定了一些政策来保证其普及率，在接受教育方

面推动平等性、公平性和非歧视。文盲减少了，上学的年数增加了，能完成每个教育阶段的学生的比例加大了，学前教育取得了很大进步。

93. 教育支出占公共总支出的比例从 1990 年的 11.8% 上升到 2008 年的 15.7%。对 15 到 24 岁人口的扫盲率从 1990 年开始就一直维持在 98%，这就是说，几乎是全部人口。在最近十年，基础教育净注册率(6 至 13 岁间的孩子)维持在 90% 左右；2006 年从一年级开始一直上到五年级的孩子达到了 93.3%。中等教育(14 至 17 岁)的净注册率 2006 年达到了 71%，比 2000 年上升了 9 个百分点。在中等教育方面，2001 至 2006 年间入学的学生中几乎 85% 上到了最后一个年级。

94. 2003 年的宪法改革引入了强制性免费中等教育，国家承担保证所有 21 岁以下公民参与中等教育并且保证其接受最少 12 年学校教育责任。此外，通过预留教育补贴实施了完整教育计划，自 2003 年开始补贴为穷人提供服务的教育机构，以鼓励穷人不要退学、完成 12 年的学校教育；同时也在防止青少年怀孕和童工方面做出努力，使他们学业达到同一水平。

95. 1999 至 2007 年间的宪法改革确立了国家推动学前教育和保证教育免费，以及对儿童和幼儿实施资助的义务。4 至 5 岁儿童的注册率在这一时期从 40% 上升到 74.6%。自 2006 年开始，政府提议将国家中最穷的 40% 儿童自其出生就开始纳入教育体系。2005 至 2007 年间托儿所的覆盖率增长了 240%。<sup>28</sup>

96. 为了履行《宪法》和智利签署或批准的公约中规定的保障，对《教育组织法》进行了修改，确定对驱逐和拒绝孕妇和青少年母亲入学的教育机构进行经济制裁。<sup>29</sup> 同时也对这一法律进行了改革，目的是防止在选择学生方面出现歧视，这些选择应该是透明的，从而保证对男生、女生及其家庭的尊重。

#### D. 工作和福利权利

97. 1990 至 2008 年间，智利对劳工法律进行了重要变革，这些变革建立在加强对工人权利的保护和加强与工作关系相关的社会经济领域的基础之上。

98. 《宪法》的工作权利规定了工作自由和对工作权利的保护，加入社会保险的权利以及组织和参加工会的权利。为了加强这些权利，通过对《劳工法典》的改革，其目的是重置一些在军政府统治下丧失的劳动权利以及创造更多的

岗位。强化了工会权利和各类雇员的集体谈判权利。这些改革内容将补充到上文提及的劳动司法改革中。

99. 2008 年的福利体系改革是劳工领域的最重要里程碑之一。创立了由一个基本的团结养老金(PBS)构成的体系，所有没有在任何保险体系下享受养老金的人都可以加入这个体系；这是一项团结捐款计划(APS)，由国家负责实施，以便于提高那些接受低额养老金的人的养老金，是对那些支持非强制性老年储蓄的人自愿捐款的鼓励；也是个人资本为增强体系竞争性和透明度所作贡献的支柱。这项改革考虑投入 5 亿多美元来增加团结养老金和团结捐款计划的总额和覆盖面，从而健全这一新体系，并对它的其他改革进行资助，自 2009 年 7 月开始对养育孩子的妇女进行补助，并且对雇用青年工人的雇主进行补助。

#### E. 居住权利

100. 智利的住房问题由强制性标准加以规定，确立了多种国家补助体系。在国籍、性别、婚否、宗教和思想，以及住址方面不存在任何歧视。外国居民享有与本国居民一样的福利，在国外居住的智利人也拥有一样的权利，无论其是否获得了另一国国籍。补助金与年龄有关，18 岁以上的成年人才能享有作为资产的住房，补助金也与家庭大小有关，单人家庭在参加每一个项目上都会受到限制。

101. 1990 年代初，住宅情况的特点就是住房短缺现象不断增多，这反映在有 90 万家庭没有住房。另一方面，还发现了很多质量问题，大约有 66 万家庭居住的住宅存在质量问题。现有住宅的提供只能满足本国一部分最穷困的人的需要。现在，住宅在量上的赤字已经减少到了不到一半，大约是 40 万套住宅。目前 40%的居住区是在最近 18 年内建成的。

102. 现任政府期间，在建立社会一体化城市住宅政策上取得了进展，涉及了住宅的数量、质量和城市环境。深化社会一体化和对现有住宅区进行改造是尚未解决的一项艰巨任务。

## F. 享受健康环境的权利

103. 《宪法》认可人们在没有污染的环境中生活的权利。国家环境委员会 (CONAMA) 是负责履行这一权利的国家机构。1994 年，发布了《环境总法》，<sup>30</sup> 构建了一个致力于环境保护的环境标准体系。最近第一次任命了一位环境部长。

## 七、总 结

104. 最近 19 年里，智利通过扩大和加强公民自由，使其公民充分地享受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针对过去侵犯人权的现象，在寻找真相、公正和进行补偿方面取得了进步；在保护人民的经济社会权利方面取得了重要成绩，这在 2009 年开发署名为《做事的方法》的报告中有所反映，这些促使智利在世界人权指数中排名第 40，在拉美和加勒比地区中排名第 2 位。

105. 智利做出了尊重、保护和促进人权的承诺，考虑到了其不可分割性和相互依赖性。智利将继续改善和强化法治。

106. 我们把这一普遍定期审查看作是一个确定人权职责履行程度和推动行使和享受所有基础权利方面的国际合作的有益措施。

107. 当然还存在一些尚未完成的任务。因此，智利承诺继续与公共机构、私人、政府以及民间社会共同努力，为建设一个更加包容、公正和尊重人权的国内和国际社会而奋斗。

## 注

<sup>1</sup> 其职能是在帮助和补偿侵犯人权受害者及其家庭方面为共和国总统提供咨询。

<sup>2</sup> 其使命是，在相关公共组织提供服务时如影响和疏忽了人们的权利和权益，它将保护和促进这些权利和权益。

<sup>3</sup> 负责推进土著居民与领导者之间的对话，监督土著政策的实施情况，为智利社会呈现多文化特点的需要提供服务。

<sup>4</sup> 与人权方面的国际活动相协调，并把其作为智利对外政策的一部分。

<sup>5</sup> 其特殊职能为澄清过去军政府统治造成的被迫处决和失踪案件的真相，为受害者家庭提供法律和社会援助，施行补偿措施。

<sup>6</sup> 负责推动公民权利的享有和行使，支持和尊重多样化和反歧视。

<sup>7</sup> 处理以前发生的并对重获民主后产生影响的人权案件，例如滥用警察权利。

<sup>8</sup> 把一般司法法院、最高法院、上诉法院、法院的主席团和法官、刑事起诉法院、法庭和保障法庭纳入司法机构。以下的特别法院也是司法机构的一部分：家庭法院、劳动法院、劳动和保险法院、和平时期的军事法庭。所有这些机构在其组织和职权上都遵从劳动法、军事司法法庭和其他相关法律中的组织建立规定。只有当法律主体以明确方式遵从组织法的时候，法院才需要遵循组织法的规定。在不损害组织法总规定的情况下，其他特别法院遵循那些对其建立和行为做出规定的法律。

<sup>9</sup> 尚待批准的有：《美洲被迫失踪人士公约》；《战争罪及危害人类罪不适用法定时效公约》；《美洲人权公约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领域的附加议定书》即《圣萨尔瓦多议定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补充议定书》。

<sup>10</sup> 见 2006 年 12 月 13 日最高法院对乌格·巴斯克斯·马提尼兹和马里奥·苏佩拜·赫尔德雷斯杀人罪的判决；2007 年 1 月 18 日对第 2666-04 号案件何塞·马提亚斯·南科杀人罪的判决；对第 3125-04 号案件曼奴埃尔·托马斯·罗哈斯·富恩特斯杀人罪的判决；以及 2007 年 5 月 10 日对第 3452-06 号案件雷卡多·特罗克索·穆尼奥斯及其他人绑架罪的判决。

<sup>11</sup> 巴莱克报告文稿见：[http://www.comisiontortura.cl/listado\\_informes.html](http://www.comisiontortura.cl/listado_informes.html)。

<sup>12</sup> 可以肯定的是，1998 年，在同年 9 月 9 日最高法院宣判的基础上，第 469-98 号案件佩德罗·珀弗莱托·科尔多瓦失踪案开始进入了一个新的审判阶段。根据国内准则，法院认为在犯罪发生时智利正处在“战争状态或战争时代”，因此适用于《日内瓦公约》，《日内瓦公约》确立了保障人身安全的责任，特别是对被拘留的人。法院补充说明，国际公约应该得到忠诚的履行，针对其性质和目的，应该适用《基本宪章》第 5 条规定。同时，最高法院指出，为了永久弃用赦免程序，应该尽力调查，或者说，应该明确受害者失踪的情况和参加这一事件的人的身份。

<sup>13</sup> 最高法院在其判决中所采取立场的另一个变化是，可以继续有关军政府统治下对侵犯人权进行的法律调查；这是基于这样一种学说，即绑架罪是一个具有持久特点并有持续后果的犯罪，直到受害者存活或是死亡；因此在条件不满足的情况下，任何对罪行赦免和失效的申请都被认为是不合适的。

<sup>14</sup> 2008 年 12 月，有 99 名国家代理人得到了最后判决，其中 40 人正在监狱受刑。

<sup>15</sup> 雷蒂格报告文稿见：[http://www.ddhh.gov.cl/ddhh\\_rettig.html](http://www.ddhh.gov.cl/ddhh_rettig.html)。

<sup>16</sup> 为了服务于这些人，发布了免除其财产关税的法律；授予他们专业头衔；承认他们在国外进行的学习；推动让他们尽快工作的计划。该项计划通过智利政府与国际社会合作进行。

<sup>17</sup> 本文中所有以美元为单位的数字都建立在 1990 至 2008 年间智利美元年平均价值的基础上。资料来源：[www.bcentral.cl](http://www.bcentral.cl)。

<sup>18</sup> 土著发展区域 (ADI) 位于土著居民高度集中的地方；这些区域是国家管理组织发展的重点，有利于土著和其部落的和谐发展。

<sup>19</sup> 公共预算法考虑了自 1991 年开始满足这一项目的特殊资源。在 2000 至 2007 年间，预算增长了大约 155%，覆盖面扩大了 133% 以上。

<sup>20</sup> 指的是一个确定的海域，其管理由土著居民组织负责，这些组织对海域进行惯常的使用，他们应该根据当局通过的管理计划保证对这些资源的养护。

<sup>21</sup> 这些文件是：《北京行动纲要》、《开罗行动纲领》、《维也纳声明》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妇女行动纲要》，这些文件整体构成了女性人权体系。

<sup>22</sup> 支持公共服务管理的措施，其目的是改善管理。这是建立在公共管理共同战略区域发展基础上的，包括了每一项管理的发展阶段和进展情况。实现这些阶段的任务公务员可以得到金钱奖励。

<sup>23</sup> 编号为第 20.660 号的新法自从 2005 年 10 月 7 日开始生效，完全取代了 1994 年第 19.325 号法律，把民事材料与刑事性质的材料相区分，从而使其适应于国家现行的新刑事诉讼体系，设立了一个名为“惯常虐待”的新罪行，并对涉及公共部的《家庭法庭刑事法》进行了修改。

<sup>24</sup> 该法中最具实用效果的要素是家庭和保障法官可能公布防范措施，例如规定生活费，禁止拥有武器，限制在家庭里或者受害者学习和工作的地方发生伤害，采取保护男童、女童、青少年、老年人和残疾人的措施。

<sup>25</sup> 2007 年中央银行宏观经济指数。

<sup>26</sup> 规划部的项目，目的是推动把极端贫困的家庭和个人纳入社会网络，让其可以享有更好的生活条件。

<sup>27</sup> 在 2000 至 2008 年之间，行业预算从 1 244 746 000 比索上涨到 2 565 281 000 比索。这使公务员的数量在 2003 至 2007 年间从 22 368 人上升到 32 663 人，即增长 163%，这意味着减少有关家庭健康计划表中的时间赤字，每 1 万名居民缺失的时间从 62.5 小时减少到 0.7 小时。2003 至 2008 年医生的数量增长了 142%，相当于 1 617 个每周 44 小时的工作时间；同期，牙医的数量增长了 95%，这一时期护士增长了 102%，相当于 1 065 个每周 44 小时的工作时间。鉴于采取新的预防措施，得到定期控制的受益糖尿病人的比例从 1999 年的 45% 上升到 2007 年的 95%，得到定期控制的高血压病人在这时期从 45.2% 上升到 80%。

<sup>28</sup> 到 2006 年 3 月，智利共有 708 个公立托儿所；2006 年 12 月国家新建了 800 个，2007 年，又建了 900 个，到 2010 年 3 月，在仅仅四年里，在智利将建有 3 500 个免费的公立托儿所，服务于 7 万名新生儿（直到 2 岁）。

<sup>29</sup> 根据民事登记服务机构呈交的数字，每年在智利登记的年龄在 15 至 19 岁间的青少年母亲大约有 4 万人。其中的三分之一是学生。如果一名学生怀孕了，那么这个理由经常是其入学申请被拒绝或者被驱逐出正在就学的教育机构的原因。

<sup>30</sup> 这一法律的目的是：为保障所有人居住在一个没有污染的环境提供具体内容和司法发展；创建一个机构来解决现在的环境问题，防止产生新的环境问题；建立有效的管理措施，从而进行适当的环境保护；设立一个有关所有环境标准的法律组织；把对环境的调节纳入国家发展；为确立环境质量目标建立标准；在决定会对环境产生影响的项目和活动的时候，对衡量环境影响的程序进行管理。资料来源：[www.conama.cl](http://www.conama.cl)。

-- -- -- -- --